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b>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2月1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b>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b>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凯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b>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b>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b>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直接从事外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和服		
务时需要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0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1,222,67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677,327.5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b>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直接从事外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和服		
务时需要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0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1,222,67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677,327.5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5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前期拆迁进度和2022年全国性特定因素等原因影响,“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的土地上市时间、后期购置工业厂房沟通时间及施工工作时间推迟,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6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启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b>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4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15号)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天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4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15号)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天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86C-285C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2	86C芯片产线产能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9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1,324.79	96,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直接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和服

务时需要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

汇业务将款项汇出,并且在采购过程中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约定的其他银行账户支付。

因此,鉴于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境外设备采购和服务款等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等相关业务部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使用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将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手续。

3. 财务部门将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募集资金专户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支付情况汇总表台账,逐笔统计募集资金专户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对已支付的款项,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财务部门在次月10日前将当月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积极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作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直接从事外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和服

务时需要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0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1,222,67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677,327.5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5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前期拆迁进度和2022年全国性特定因素等原因影响,“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的土地上市时间、后期购置工业厂房沟通时间及施工工作时间推迟,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5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前期拆迁进度和2022年全国性特定因素等原因影响,“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的土地上市时间、后期购置工业厂房沟通时间及施工工作时间推迟,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6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启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b>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4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15号)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天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4
<b>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15号)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天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b>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3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州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杭迈达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单位(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96.22	25,796.22
2	新建制造产能产业化项目	6,677.10	6,677.10
3	新建制造产能产业化项目(二期)	26,300.00	7,15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6	杭州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总部	38,400.00	38,400.00
7	杭州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新建	24,000.00	24,000.00
8	湖州环境检测	2,886.22	2,886.22
9	湖州环境检测	2,613.78	2,613.78
合计		226,833.32	213,629.9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选择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b>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5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晟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b>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b>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5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晟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b>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b>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b>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如下: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29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		
截至2023年12月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3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8日		
截至2023年12月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摘牌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中银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外,9.7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		